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上 卷 第一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上卷 平时法

第一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務印書館

198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上卷 平时法

第一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43-0/D·43

1971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251 千

印数 1,800 册 印张 10 7/8 插页 4

定价：5.1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86 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 年 2 月

译者前言

本书原著者拉沙·法朗西斯·劳伦斯·奥本海(1858—1919年),原籍德国,在德国受教育,并先后在德国和瑞士大学任教。1895年,他移居英国,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担任讲师,1908年任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他的主要国际法著作《国际法》(上下两卷本)第一次出版于1905年和1906年。

本书在奥本海本人生前曾修订一次,第三版是他死后由他的学生罗克斯伯修订的,第四版由麦克奈尔修订的,从第五版(1935—1937年)以后都是由劳特派特修订的。原书第七版(上卷出版于1948年,下卷出版于1952年)曾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委员会翻译,于1954—1955年出版。原书上卷《平时法》于1955年由劳特派特再度修订,出了第八版。现在我们根据第八版把上卷加以重译,下卷《争端法、战时法、中立法》原书没有出新版,我们也对中文旧译本作了修改,和上卷一并出版。

赫希·劳特派特(1897—1960年),出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地利占领的波兰领土,在维也纳受大学教育,1923年移居英国,继续研究国际法。他象奥本海一样,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担任高级讲师,1937年任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他除了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以外,发表过很多专著和文章;曾长期主编《国际公法案件每年摘要与报告》和《英国国际法年刊》;晚年还先后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

奥本海和劳特派特都是西方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国际法》是被西方法学界奉为权威的国际法著作和教科书。本书内

容广泛，材料丰富，概括了主要西方国家宣扬的国际法原则和它们的实践，反映了西方国际法的主要动向。尽管原书出版已经多年，它在国际上仍然很受重视，很有影响。为了加强对西方国际法的了解、研究和批判，我们认为重新翻译出版《奥本海国际法》还是很有必要的。

本书所用材料很多，包括国际条约、外交文件、各国内外立法、国际和国内法院判决，等等。这些材料几乎完全是西方国家的材料，尤其以英美材料为主，其中有些是片面的、歪曲的、错误的，是从帝国主义立场出发的，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加以分析、识别和批判。

原书附注很多，内容繁杂，中文译本删去了其中引证参考材料部分，只译与正文有关的有说明性部分。原书下卷序文主要是说明修订时新添的节目，没有什么意义，略而不译。为了查阅方便，中文译本在每一卷末附有专门名词、案件名称、人名、地名、船名等中外文对照表。

译者

1971年10月

目 录

第八版序	1
------------	---

緒論 国際法的基础和发展

第一章 国際法的基础	3
第一节 国際法是法律	3
第1目 国際法的概念	3
第2目 对国际法的法律效力的否定	4
第3目 法律規則的特征	5
第4目 立法机关作为法律的存在的一个条件	6
第5目 法律的主要条件	7
第6目 法律与国内法	7
第7目 一个社会的存在	8
第8目 国际社会內の行為規則	9
第9目 强制执行国际行为規則の外力	10
第10目 實践与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10
第二节 国際法的根据	11
第11目 共同同意是法律的根据	11
第12目 共同同意是国际法的根据	12
第13目 国家是国际法的正常主体	13
第13目——1 国家以外的其他人格者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14
第14目 平等是由国际法的根据推論而来的	16
第三节 国際法の淵源	17
第15目 淵源与起因的区别	17
第16目 国際法的两个淵源	18
第17目 习惯与慣例的区别	18

第 18 目 条約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19
第 19 目 一般法律原則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20
第 19 目——1 法院判决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20
第 19 目——2 学者著作作为法律的淵源	23
第 19 目——3 国际礼让	23
第四节 国际法与國內法的关系	24
第 20 目 国际法和國內法——二元論	24
第 21 目 一元論	25
第 21 目——1 国际法作为國內法的一部分	26
第 22 目 国际法所要求的國內法規則	30
第 23 目 推定国际法与國內法不相抵触	30
第 24 目 推定國內法具有某些必要的規則	31
第 25 目 推定國內法具有某些符合于国际法的規則	31
第五节 国际法的領域	32
第 26 目和第 27 目 关于国际法領域的意見有分歧	32
第 28 目 国际法現在的領域	32
第 29 目 国际大家庭以外的国家的待遇	34
第 29 目——1 普遍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	34
第 29 目——2 所謂美洲国际法	35
第 29 目——3 所謂国际法的英美学派和大陆学派	36
第 29 目——4 国际法的民族概念	37
第六节 国际法的法典編纂	38
第 30 目 法典編纂运动	38
第 31 目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工作	39
第 32 目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工作	40
第 33 目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典編纂	40
第 34 目 国际联盟主持下的法典編纂	41
第 35 目 1930 年海牙法典編纂會議	42
第 36 目 国际法典編纂的限度和前途	43
第 37 目 国际法的法典編纂与发展	46

第 37 目——1 国际立法与国际法的修改	4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学	49
第一节 格老秀斯以前国际法的发展	49
第 37 目——2 古代国际法	49
第 38 目 犹太人	49
第 39 目 希腊人	51
第 40 目 罗馬人	52
第 41 目 中世紀的国际法	53
第 42 目 十五和十六世紀	55
第二节 格老秀斯以后的国际法的发展	58
第 43 目—第 50 目 格老秀斯的时代	58
第 51 目 国际法历史的教訓	59
第三节 国际法学	61
第 52 目 格老秀斯的先驅者	61
第 53 目 格老秀斯	62
第 54 目 苏支	64
第 55 目 自然法学派	65
第 56 目 实在法学派	66
第 57 目 格老秀斯派	67
第 58 目 十九和二十世紀的論著	68
第 59 目 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国际法学	82
第 60 目 条約汇編	84
第 61 目 书目	90
第 62 目 期刊	92

第一編 国际法主体

第一章 国际人格者	96
第一节 主权国家是国际人格者	96
第 63 目 真实的和表面的国际人格者	96

第 64 目 国家的概念	96
第 65 目 非完全主权的国家	97
第 66 目 主权可分性的爭論	98
第 67 目 十六和十七世紀中主权的意义	98
第 68 目 十八世紀中主权的意义	99
第 69 目 十九世紀中主权的意义	99
第 70 目 二十世紀的主权問題	100
第二节 对作为国际人格者的国家的承认	101
第 71 目 承认是作为国际大家庭成员的条件	101
第 71 目——1 国家的承认	102
第 72 目 过急的承认	103
第 73 目 对旧国家的新元首和新政府的承认	105
第 73 目——1 新元首或政府正常地并合宪法地取得政权时	105
第 73 目——2 新元首或政府不正常地并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权时	106
第 73 目——3 对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性质	106
第 73 目——4 政府的承认与联合国中的代表权	108
第 74 目 事实上的承认	109
第 75 目 承认新元首和新政府的后果	110
第 75 目——1 对叛乱团体的承认	112
第 75 目——2 对新的领土情势和国际情势的承认	113
第 75 目——3 不承认的义务	114
第 75 目——4 默示的承认	116
第 75 目——5 附条件的承认	118
第 75 目——6 承认的追溯力	119
第 75 目——7 承认的撤回	119
第三节 国际人格者情况的变动	121
第 76 目 重要的变动以别于无关紧要的变动	121
第 77 目 不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21
第 78 目 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22
第 79 目 国际人格者的消灭	123

第四节 国际人格者的继承.....	124
第 80 目 关于国际人格者继承問題的共同學說	124
第 81 目 继承的实际范围	125
第 82 目 由于吞并而发生的继承	125
第 82 目——1 叛变被鎮压后的继承	128
第 83 目 由于分裂而发生的继承	129
第 84 目 分离或割让时的继承	130
第 84 目——1 国際組織の继承	132
第五节 复合国际人格者.....	133
第 85 目 真实的和表面的复合国际人格者	133
第 86 目 身合国	134
第 87 目 政合国	134
第 88 目 邦联	135
第 89 目 联邦国家	137
第 89 目——1 联邦结构与国际法的发展	139
第 89 目——2 不完全的和职能性的联邦和国际联合組織	141
第六节 附庸国	146
第 90 目 宗主国和附庸国的結合	146
第 91 目 附庸国的国际地位	147
第七节 被保护国	148
第 92 目 保护关系的概念	148
第 93 目 被保护国的国际地位	148
第 94 目 欧洲以外的被保护国	150
第八节 英联邦	152
第 94 目——1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自治領的地位	152
第 94 目——2 自治領向独立国家地位的发展	152
第 94 目——2 甲 自治領作为主权国家	155
第 94 目——2 乙 英联邦的法律性质	160
第九节 委任統治地	162

第 94 目 —— 3 委任統治制度的一般特色	162
第 94 目 —— 4 委任統治的种类	164
第 94 目 —— 5 居民的国籍	168
第 94 目 —— 6 “第三国”与委任統治制度	169
第九节甲 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170
第 94 目 —— 7 概說	170
第 94 目 —— 8 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170
第 94 目 —— 9 托管制度的目的	172
第 94 目 —— 10 托管协定	173
第 94 目 —— 10 甲 托管协定的規定	175
第 94 目 —— 11 战略防区	176
第 94 目 —— 12 联合国对于托管領土的职能	177
第 94 目 —— 13 托管理事会	177
第 94 目 —— 14 托管領土的主权	179
第 94 目 —— 15 托管制度以外的附属人民	182
第十节 永久中立国	185
第 95 目 永久中立国的概念	185
第 96 目 永久中立化的行为和条件	185
第 97 目 永久中立国的国际地位	186
第 98 目 瑞士	186
第 99 目 比利时	187
第 100 目 卢森堡	188
第 101 目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	189
第十一节 非基督教国家	189
第 102 目 和第 103 目	189
第十二节 教廷	190
第 104 目 旧教皇国	190
第 105 目 意大利的保障法	190
第 106 目 1929 年拉忒兰条约	191
第 107 目 梵蒂岡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92

第十三节 现时为国际人格者的国家	193
第 108 目 欧洲国家	193
第 109 目 美洲国家	194
第 110 目 非洲国家	195
第 111 目 亚洲国家	195
第 111 目——1 澳洲国家	197
第二章 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98
第一节 国际人格	198
第 112 目 所謂基本权利	198
第 113 目 国际人格是若干特性的总体	199
第 114 目 国家在国际社会內的地位的其他特征	200
第二节 平等、等級和称号	200
第 115 目 国家平等与国际立法	200
第 115 目——1 国家平等与管辖豁免	201
第 115 目——1 甲 国家平等与外国官方行为的承认	202
第 115 目——1 乙 承认外国立法的限度	203
第 115 目——1 丙 管辖豁免的限度	205
第 115 目——1 丁 管辖豁免与国际法原則	206
第 116 目 大国的政治和法律优势	208
第 116 目——1 国家平等与国际組織	210
第 116 目——2 国家平等与联合国宪章	211
第 117 目 国家的等級	212
第 118 目 “輪署制”	212
第 119 目 国家的称号	213
第三节 尊严	213
第 120 目 尊严是一种特性	213
第 121 目 国家尊严的后果	214
第 122 目 海上礼节	215
第四节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	216
第 123 目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是主权的不同方面	216

第 124 目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的后果	216
第 125 目 对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的侵犯	218
第 126 目 对独立的限制	219
第 127 目 对属地最高权的限制	219
第 127 目——1 对外国的颠覆活动	221
第 128 目 对属人最高权的限制	222
第五节 自保	224
第 129 目 自保是侵犯行为的宽恕理由	224
第 130 目 何种自保行为可以宽恕	224
第 131 目 丹麦舰队案(1807 年)	226
第 132 目 阿美利亚岛案(1817 年)	226
第 133 目 加罗林号案(1837 年)	226
第 133 目——1 和第 133 目——2 美国出征墨西哥(1916—1919 年)	227
第 133 目——3 德国入侵卢森堡和比利时(1914 年)	227
第 133 目——4 日本入侵满洲(1931 年)	228
第 133 目——5 法国舰队在奥兰被击沉(1940 年)	228
第 133 目——6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修改中立义务	229
第六节 干涉	229
第 134 目 干涉的概念和性质	229
第 135 目 依据权利的干涉	230
第 136 目 非依据权利的干涉是否许可	233
第 137 目 人道主义的干涉	235
第 138 目 门罗主义	236
第 139 目 对门罗主义的评价	238
第 140 目 门罗主义的发展	238
第 140 目——1 禁止干涉的限度	240
第七节 交往	241
第 141 目 交往是国际人格的前提	241
第 141 目——1 交往的权利与经济合作	241
第 142 目 交往作为国际人格的前提的后果	243

第八节 管轄权	244
第 143 目 对属地管轄权的限制	244
第 144 目 对盟国政府和盟国武装部队放松行使属地最高权	244
第 144 目——1 属地最高权与外国公法的执行	245
第 145 目 对国外侨民的管轄权	247
第 146 目 公海上的管轄权	247
第 147 目 对在外国的外国人的刑事管轄权	248
第 147 目——1 荷花号案	249
第三章 国家的責任.....	251
第一节 国家責任概說	251
第 148 目 国家責任的性质	251
第 149 目 原始責任与轉承責任	252
第 150 目 原始責任与轉承責任的区别	252
第二节 国家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責任.....	253
第 151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概念	253
第 152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3
第 153 目 国家机关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4
第 153 目——1 个人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5
第 154 目 惰意或过失的必要	256
第 155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客体	257
第 155 目——1 契約債務和損害賠償金的不偿付	257
第 155 目——1 甲 权利的滥用	257
第 155 目——2 求偿权的国籍	259
第 155 目——3 求偿权由于过时而不得行使(消灭时效)	260
第 155 目——4 无歧视的抗辯	261
第 156 目 賠偿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262
第 156 目——1 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263
第 156 目——2 国家的刑事责任	264
第三节 国家为国家机关的行为所負的責任.....	265
第 157 目 責任因不同机关而异	265

第 158 目 国家元首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59 目 政府成员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60 目 外交使节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61 目 国会的国际侵害活动	267
第 162 目 司法人员的国际侵害行为：拒绝司法	267
第 162 目——1 当地救济方法的用尽	268
第 163 目 行政人员和陆海军部队的国际侵害行为	269
第四节 国家为私人行为所负的责任	271
第 164 目 国家为私人行为所负的继承责任，以别于原始责任	271
第 165 目 关于私人行为的继承责任只是相对的	271
第 165 目——1 关于侵害外国人的犯罪行为的国内法	272
第 165 目——2 为叛乱者和暴动者的行为所负的责任	272
第四章 国际社会的法律组织	275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原则	275
第 166 目 一般性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275
第 166 目——1 人类的政治组织的目的	275
第 166 目——2 国家主权与国际组织	276
第 166 目——3 国际组织的普遍性	277
第 167 目 国际组织的合理原则	277
第 167 目——1 国际行政和合作的专门机关	279
第 167 目——1 甲 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	280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82
一 国联的会员和国联的一般性质	282
第 167 目——1 乙 国联是怎样产生的	282
第 167 目——2 国联的会员资格	283
第 167 目——3 国联的法律性质	284
二 国联的组织	285
第 167 目——4 国联的组织	285
第 167 目——4 甲 盟约的修正	285
第 167 目——5 大会	285

第 167 目——6 行政院	286
第 167 目——7 秘书处	288
第 167 目——8 国联指导下的国际組合和組織	288
三 国联的职能	289
第 167 目——9 国联的两个目的	289
第 167 目——10 (原书缺)	
第 167 目——11 和平解决国际爭端	289
第 167 目——12 縮減軍备	289
第 167 目——13 防御侵略的担保	290
第 167 目——14 公开外交	291
第 167 目——15 条約及国际情勢的重新考慮	291
第 167 目——15 甲 与国联盟約相抵触	293
第 167 目——16 委任統治地	294
第三节 联合国	294
一 联合国的目的和法律性质	294
第 168 目 联合國的成立	294
第 168 目——1 联合國的宗旨	296
第 168 目——2 联合國的原則	297
第 168 目——3 联合國的會員資格	300
第 168 目——4 會員資格的終止	302
第 168 目——5 联合國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	303
第 168 目——6 國內管轄事項	305
第 168 目——7 联合國的法律性质	309
二 联合国的机关和組織	312
第 168 目——8 联合国各机关的一般性质	312
第 168 目——9 大会	313
第 168 目——10 安全理事会	315
第 168 目——1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程序	318
第 168 目——12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1
第 168 目——13 經濟及社会理事会	323